

诋毁法轮功 《欧洲侨报》被判有罪

【明慧网】2006年7月6日，就意大利法轮大法协会以诽谤罪起诉中文报纸《欧洲侨报》一案，米兰法庭宣判《欧洲侨报》主编和写诽谤文章的记者蒋明（笔名泰山）罪名成立，并处以罚款惩罚。法官宣布，被告们的辩护无法成立，因为他们本应有足够的资源和方便的条件来了解关于法轮大法的事实，因为法轮大法的事实已经被多个国际机构报道。

此前，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曾在2004年2月，判中国驻加拿大多伦多副总领事潘新春在《多伦多星报》上诋毁法轮功犯有诽谤罪，并判其赔偿原告一千加元并支付一万加元法律诉讼费用。◇

国际联手 调查活摘器官

2006年7月13日，欧洲议会副主席麦克米兰·史考特与加拿大调查员、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在欧洲会晤，商讨联手推动对“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案”的调查。

史考特表示：要共同努力，对联合国、欧盟和所有能对中共施加压力的组织提出要求，迫使其停止这种行径。”

此前，乔高和国际著名人权律师麦塔斯经过两个月的独立调查，7月6日向加拿大媒体公开了一份调查报告，证实了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暴行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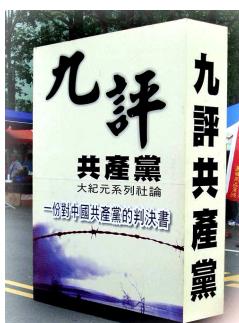
展位上的三退传单

2006年6月8日—18日，在山西省民俗博物馆（太原文庙）举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上，许多人默默观看了展位上的三退（退出党、团、少先队）传单。



目前，退党大潮正渐渐遍及中国的城市、乡村，正义有识之士们以各种方式传播着“退党自救”这一顺应天意的消息。

（图片摄于展览会的临汾展厅）



**天降九评到人间，
恶党坏事全揭穿；
天天中共在眼前，
退党退团退少先；
脱离邪恶上保险，
早退早好早平安。**

揭阳真言

第4期 2006年7月26日

加拿大环球邮报： 可疑的四万一千多例器官移植

【明慧网】针对加拿大独立调查团关于中共大量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报告，加拿大环球邮报（Globe and Mail）7月7日刊登记者Jeff Sallot的文章说，估计在中国有41500例器官移植可能是使用被中共当局杀害的被监禁的法轮功学员的器官。

文章说，人权律师麦塔斯以及前国会议员乔高说，在2000到2005年之间，没有其它可能的移植器官的来源。

文章说，这41500例器官移植的器官是从哪来的？有关这些器官是从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的推断提供了一个答案。调查报告的撰稿人说他们

排除了所有的其他来源，包括相对小数量的其他被处决的中国刑事犯人。

在西方媒体报导了中国医院在网上广告其拥有新鲜的肾、眼角膜及其他器官提供给国外的因长时间等待而苦恼的顾客之后，中国一项管制器官移植的新法律上星期生效。

调查员说他们欢迎新的法律，但是也担心这是否仅仅是一种装饰。麦塔斯先生表示，中共一向蔑视人权法律，并且中共用酷刑折磨犯人，这是众所周知的。

麦塔斯表示，为了获得供移植的器官并从中牟利，而大面积的杀害法轮功

学员的事实“令人非常震惊，这代表着一种新形式的罪恶出现在世界上。”

乔高在新闻发布会上说：“这很难使在场的任何一个人相信，我们也很难相信。”

两位调查员承认他们没有直接证据，但表示将所有的事实放在一起，很难得出“健康的中国人被杀害并被摘取器官”这一结论以外的推论。

乔高表示当他听到一位中国女士的证词，述说她的丈夫——一位眼科医生在到2003年为止的两年间参与了从约2000名被麻醉的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眼角膜的事实后，感到颤栗。



▲模拟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

调查员也听了录音带及读了被翻译的电话对话记录，中国的医院官员告诉装扮成病人的调查员，在他们的医院短期内会有新鲜的器官。

在打给一个武汉某医院的电话中，拨打者询问是否肾脏的供应者是活的：

“我们在寻找从犯人身上活的器官做移植，例如，从被监禁的法轮功修炼者的活体上，有这样的吗？”医院官员回答：“没问题。”◇

肇事司机：那还有天理吗？

【明慧网】2005年10月，辽宁北镇的白素珍在京沈公路上被凌海市张林的车撞成2×6公分粉碎性颅骨骨折，伤及脑膜，生命极其危险。这样的伤势通常治疗需动二次手术费用高达7、8万元，加上其它费用就得10多万元。可白素珍在北镇二院做了取出碎骨的手术，只住了五天院就拆药线出院回家了，只花了9700元。



当肇事车主张林要付给白素珍营养费时，她说：“我是法轮大法弟子，一分钱也不要，我今后也不会有事。你挣钱也不容易，今后你开车要小心点，注意安全。”

张林感动得不知说什么好，在场的其他的人也都深感震动。医院大夫们为白素珍身体康复的如此之快感到惊奇：这法轮功真神了，要是一般人就完了。

张林对车队的司机们说：“要是碰到别人得花10多万元，这法轮功到手的钱不要，道德真是高尚。听说白（素珍）大姨因炼功遭到抓捕、拘留、劳教，真是不讲道理，这么好的人受陷害，迫害大法不遭报往哪跑，那还有天理吗？！”◆

只因信仰“真善忍”-----

揭阳黄涌忠被迫害致死



2006年7月7日早上5点左右，广东省揭阳市人民医院急诊室接到一位危重病人，其中一个送病人来的人对医生说：“这是个罪犯，能治就治，不能治就算了，别管他。”这番话让在场的人无不感到吃惊：究竟是哪号重罪犯，才遭到如此冷漠的对待？

原来他就是被韶关北江监狱迫害至生命垂危的揭阳大法弟子黄涌忠。

黄涌忠是揭阳市东山新河村人，今年36岁，自幼体弱，又得了癫痫病，十年前做工时不慎被机器扎断了四根手指，因流血过多，使他的身体非常虚弱，脸色苍白，用他的母亲的话说：风刮得大点都会把他掀倒。97年他幸遇大法，修炼几个月后他的病根就清除了，身体变得强壮起来，脸色也红润了。癫痫病再也没有发作过，加上他从小好学，渐渐掌握了一些维修家电的技术，从此涌忠过上了幸福、充实、健康的日子。

可是99年7月20日江氏邪恶流派集团开始迫害大法与大法弟子之后，黄涌忠和千千万万大法学员一样失去了自由炼功的环境和安宁的日子。

2000年夏天，黄涌忠来到北京信访局上访，他希望自己炼功后受益无穷的切身体会向政府说句公道话。可没想到的是黄涌忠不仅遭到警察的抓捕、毒打，还被

关进了监狱。在监狱里，涌忠有好几次被打得昏迷过去，还发起了高烧。几天后，他母亲在东山公安分局见到了浑身青紫、血迹斑斑、奄奄一息的涌忠。母亲见他还有一口气，就把他送到医院治疗，过了几天才算是把命给保住了，后来他通过学法炼功，身体很快得到了康复。

黄涌忠虽然身体恢复了，可人身自由也失去了，从此以后每逢“敏感日”就遭到执法人员的骚扰、恐吓、抄家、甚至拘禁等。

黄涌忠知道自己的命是大法一次次救回来的，可中共还在不断造谣诬陷法轮功，对世人的欺骗毒害也还在不断加剧，他觉得自己有责任把真实的情况告诉世人。于是他有机会就给人们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的真实情况，希望更多的人明白真相，不被谎言蒙蔽。2001年9月9日，黄涌忠在揭东龙尾镇给人们发放介绍法轮功真相的传单时，被绑架，关在揭东看守所。在那里他不但遭到该所所长吴某的拳打脚踢、皮带抽，还经常在晚上7点左右被以审问为由单独拉出去毒打。揭东法院非法判了黄涌忠七年徒刑。

2001年11月20日，黄涌忠被强行送往韶关北江监狱。在北江监狱里，象黄涌忠这样坚持信仰的大法学员被单独关小号，强制超额劳动，不让睡觉。恶人甚至把不知名的药物混在饭里让他们吃，造成他们精神恍惚、神志不清。

涌忠因不放弃信仰而被勒令在三十五度以上的烈日下跑步、或一动不动的站着暴晒，被打得昏迷过去了，并且每夜只给一小时睡眠时间。

2006年7月2日涌忠的父母接到监狱两次电话，要他们尽快赶到监狱。二老在医院里见到涌忠时，只见他被手铐脚镣锁在病床上，已经不能说话，由一个犯人看管，母亲掀起被子，看到涌忠身上都是一块块的瘀伤。

父母向监狱要求释放涌忠，让他们接回家医治，可是监狱百般刁难。后来，面对老人义正辞严的谴责，监狱理屈词穷，才把涌忠送回揭阳，并送到人民医院。

因伤势过重，涌忠于7月22日下午含冤离世。一个遵循“真善忍”做好人的人却被扣上“重罪犯”的帽子；一个不偷不抢、只是发几份真相传单的人却被判七年徒刑；一个身有残疾应该受到法律保护、政府照顾的人却因为不放弃信仰而被酷刑折磨致死，天理何在？公义何在？

善良的乡亲们哪，一宗惨无人道的迫害就发生在你我身边，法轮功学员为了揭穿江氏集团的弥天谎言，把真相告诉人们，承受着难以想象的精神折磨和肉体摧残。请您客观现实地看一看法轮功被残酷迫害的真相，用正义和良知来共同制止这场灭绝人寰的对善良人的迫害吧！

参与迫害的单位及恶人

韶关北江监狱

地址：广东省韶关黄岗北江监狱

邮编：512032

政治处主任：陆国新 副监狱长：黄福平

教育科长：赖文标 监狱长：林芳彬

